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4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拟申请关停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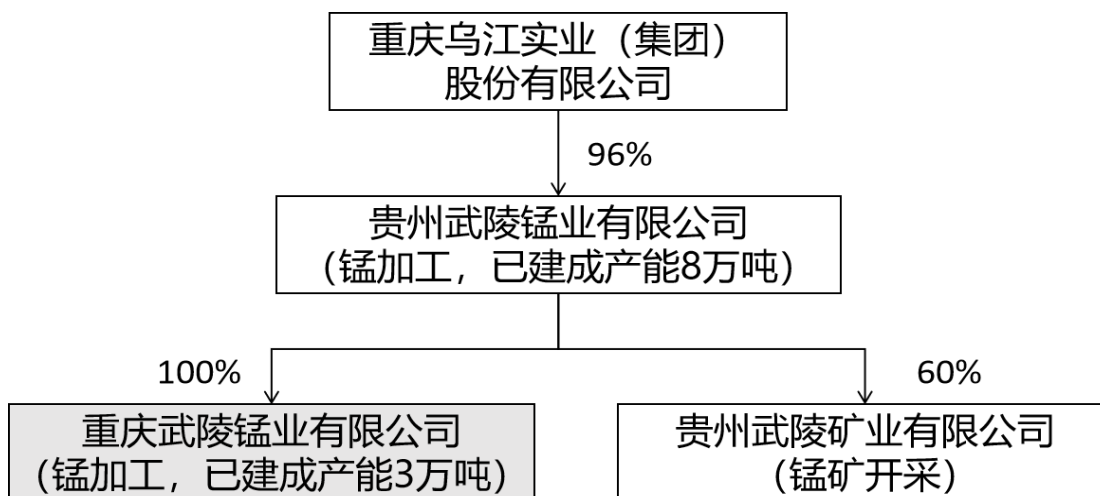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6 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分别收到秀山县政府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1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3 号）（以下简称“《奖补办法》”）及《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4 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根据上述文件，重庆锰业列为电解锰加工企业拟淘汰退出对象，须于 2021 年底实施关停。

鉴于重庆锰业已无复产可能，根据上述秀山县政府《奖补办法》和《扶持政策》，主动申请关停重庆锰业，有利于争取政府奖补资金和转型扶持政策，能够较大程度地减少重庆锰业关停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关停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申请关停下属控股公司重庆锰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关停重庆锰业简介

重庆锰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加工业务，厂区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电解锰产能 3 万吨/年，2020 年实际生产电解锰 2.18 万吨。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松桃县）规划产能 16 万吨/年，

其中一期8万吨/年，于2017建成投产，今年1-6月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单体）实现营业收入5.9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9亿元。



重庆锰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443.27	20,979.45
净利润	1,804.74	-1,892.21
总资产	21,696.03	23,552.66
净资产	12,214.57	10,409.83

注：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9%，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02%。

2021年上半年，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60%，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8%；截至2021年6月30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06%，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14%。

三、关停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总体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引导秀山县锰行业企业主动申请，全面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退出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锰渣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稳定达标，污染治

理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基本实现锰行业转型发展。2025年12月底前，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面完成生态系统修复，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2、淘汰退出对象

按照《重庆市锰污染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锰整改办〔2021〕5号）要求，秀山县现有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不能满足开采、环保、安全、产能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全部淘汰退出。

（二）《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

1、奖补原则

根据企业自愿申请淘汰退出情况，结合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的历史与现状，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合理奖补。在统筹考虑淘汰退出企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义务履行情况，结合企业建设投入、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等情况，由企业自愿申请，签订淘汰退出协议，予以奖补。

2、奖补对象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对实施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进行奖补。

3、奖补条件和标准

（1）定额奖补：一是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合法产能，按1500万元/万吨予以奖补；二是在建未投产且投资达50%以上的产能，按50%产能计算，按750万元/万吨进行奖补；三是原有合法产能已完成技改的，按原合法产能奖补；四是渣场封场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且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建成产能标准的50%予以奖补。

（2）激励奖补：凡在2021年10月20日前，按规定主动提交退出申请的，按产能500万元/万吨给予激励奖补，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不享受该激励奖补。

4、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补助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职工安置、实施退出、生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支出。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淘汰退出涉锰企业的职工安置和解决涉及职工个人有关事项的支出，剩余部分用于企业其他支出。

（三）《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扶持目标

对主动申请淘汰退出的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在转型期内给予转型发展扶持。引导其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秀山产业布局的产业转型。

2、扶持对象

对涉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秀山县域内成立的独资或控股的转型企业进行扶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锰业关停的直接影响

经初步预计，重庆锰业申请关停后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4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其中：影响经常性净利润 0.21 亿元，非经常性净利润 1.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锰业资产账面净值 16,800 万元，处置损失约 15,200 万元。

2、存货等资产减值损失约 2,200 万元。

上述损失扣除重庆锰业 2021 年预计收益 300 万元后，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96% 计算约为 16,400 万元。

根据奖补政策，若重庆锰业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申请退出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按照 2,000 元/吨奖补预计将获得奖补资金约 6,000 万元；但该奖补资金需在完成淘汰退出工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才能申请，收到该奖补资金后确认收益。

（二）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上述淘汰退出实施方案涉及公司部分电力用户，相关企业 2020 年用电量 5.16 亿千瓦时。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预计将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2、截止 8 月 31 日，乌江实业对秀山涉锰用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24,14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640.90 万元。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相关企业申请关停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影响的具体金额。

五、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按时提交退出申请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全力争取相应奖补资金落实到位。

（二）目前，相关用户正按照计划履行还款义务。为降低风险，公司拟采取诉

讼和财产保全等各项有效措施，全力催收对相关用户的应收款。

（三）积极培植新的电力市场，引入新用户，尽可能减少秀山涉锰用户退出后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影响。

（四）抓住电解锰政策及市场行情契机，积极培育公司锰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二期 8 万吨产能的前期工作。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